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

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年8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1. 本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以下簡稱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權利、義務等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3.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4.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5. 學校與特殊專才兼任教師雙方均應遵守學校章則，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6.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7.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8.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依其所具資格，以擔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9.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學習。學校並應尊重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10.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11.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12.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13.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如有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第11條、第12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參照聘任辦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
14. 本校得參照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聘任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15.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但聘期未滿一學期，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16.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17. 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節課。
18.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19.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0.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1.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22. 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23.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24. 本約定事項經本校行政會報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